

115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至下午4時整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研習教室		
會議主持人	李館長泊言	紀錄	林慧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以下簡稱本年度諮詢會)業於115年6月2日召開完畢，會中有關「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團體項目參賽資格議題，因涉及層面廣泛，爰依會議決議續納入本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研議。

爰本次就前開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縣市代表提供相關意見，期透過本次會議聚焦研商，以凝聚共識，俾利後續賽事精進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於團體項目參賽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賽學生資格分為A組(音樂班)與B組(非音樂班)，其中團體項目B組的成員不包含音樂班學生，團體項目A組音樂班學生人數符合團隊成員1/3以上即可參賽的規定，已實施數十年至今。
- 二、另，102學年度比賽要點經102年度本比賽諮詢會決議後，將「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以下簡稱藝才資優學生)納入A組資格，至今已實施13年。另，依前開規定，僅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未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則歸屬於B組。

三、108學年度亦增訂具 A 組資格學生僅需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即可參加 A 組賽事，提供 A 組學生多元混合組隊方式組隊參賽。

四、現行制度下，藝才資優學生可參與團體項目比賽情形：

(一)無 AB 組組隊規定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兒童樂隊、打擊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及行進管樂等7個比賽類別均可逕行參賽。

(二)具 AB 組組隊規定之比賽類別，全校僅1名具該類身分學生依規定可適用組隊之比賽類別如附件1。

五、依據 115 年 6 月 2 日本比賽諮詢會議決議，考量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於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較具困難，且未符團體項目 B 組參賽資格，致參與團體項目比賽機會受限，不利是類學生群育及團隊音樂學習合作發展。

六、綜上，有關藝才資優學生於本比賽團體項目參賽資格案，擬朝專案申請審查機制方向研議，針對是類學生參與團體項目確有組隊參賽困難情形者，審酌個案情形評估提供適度彈性處理方式，同時兼顧制度公平性、執行可行性及合宜性，擬研修相關修正規定(草案)及專案申請表(草案)，詳附件 2 及附件 3，修正規劃重點摘要如下：

(一)團體項目室內樂 A 組較易達到組隊人數條件，仍依本比賽現行混合組隊規定辦理。

(二)承上，是類學生應先經學校協助輔導依現行制度可參賽之團體項目比賽類別 A 組，經協助輔導後仍有組隊困難致無法參賽情形，始透過專案方式並檢具專案申請表(包括相關證明資料)函送初賽主辦單位審認參賽資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使得參加所屬學校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等4個比賽類別之 B 組。

以上擬辦規劃方向，敬請與會學者專家及縣市代表賜卓見，俾利後續憑辦，以臻周全。

決 議：

一、考量「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

『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人數稀少，可能有無法於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A組情形，為維護是類學生群育發展，同意得以專案申請方式參加校內管樂、管弦樂、弦樂或國樂合奏B組，將自115學年度試行辦理，由初賽單位審認並將結果副知決賽主辦單位；試行期間主辦單位將持續蒐集申請情形及相關意見，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次一學年度滾動調整相關作業機制。

二、有關專案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建議初賽主辦單位得邀請客觀第三方參與審查，例如教育專家、音樂領域學者專家、相關行政人員，或邀集縣市教育局(處)辦理音樂比賽初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業務相關科室共同參與，以維審查之客觀性與妥適性。

三、考量部分縣市於國教階段設有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原草案規定「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或(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調整為「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或(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併同修正專案申請表切結書有關學校未設班證明相關文字。

四、有關專案申請表之表件名稱、表格內容簡化等其他修正建議，請決賽主辦單位參酌相關意見調整後，提送「115學年度本比賽籌備會議」研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整。

藝才資優學生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A 組參賽規定適用一覽表

比賽類組	組隊人數	可適用混合組隊方式 (以全校音樂班於該比賽項目全部主修人數總計 1 人為例)	
		A 組資格學生數只需達該團隊成員人數 1/3 以上	具 A 組資格學生只需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鋼琴三重奏	3 人	✓	✓(該生需主修弦樂或鋼琴)
弦樂四重奏	4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
鋼琴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或鋼琴)
木管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
銅管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
管弦樂合奏	20-80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管樂或鋼琴)
管樂合奏	10-80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或鋼琴)
弦樂合奏	10-70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
國樂合奏	20-80 人		✓(該生需主修國樂或弦樂)
絲竹室內樂	3-15 人	✓(需該團僅 3 人之前提下)	✓(該生需主修國樂)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p>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A 組資格說明如下：</p> <p>(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p> <p>(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p> <p>(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p> <p>(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p> <p>(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p> <p>(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p> <p>(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p> <p>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p> <p>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p> <p>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p>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p>	<p>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A 組資格說明如下：</p> <p>(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p> <p>(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p> <p>(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p> <p>(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p> <p>(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p> <p>(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p> <p>(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p> <p>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p> <p>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p> <p>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p>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p>之一：</p> <p>(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p> <p>(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p> <p>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p> <p>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u>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或(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u></p> <p><u>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內容包括：</u></p> <p><u>(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或(二)身分切結書。</u></p> <p><u>(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u></p> <p><u>(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u></p>	<p>(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p> <p>(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p> <p>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p> <p>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p>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草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壹、基本資料及申請項目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 設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班級數：__班，學生數：__名										
校內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 主修類別及人數	一、校內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 名 二、主修項目及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主修項目</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學生人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二、學生基本資料及申請項目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 方案主修項目		擬報名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合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合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合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合奏 B 組								
專案申請事由	說明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因校內組隊參加 A 組確有困難，爰申請專案審認報名 B 組。										

三、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及 經費補助情形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是否申請補助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學期 經費補助情形	每學期申請教育主管機關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學生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資優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 組)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 部之編制現況(請填 附件3)	詳附件一

二、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p>校內輔導與練習 參與情形</p>		
<p>課業與藝術才能 資優教育輔導</p>		
<p>音樂學習表現</p>		
<p>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詳本表第貳點表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詳本表第貳點表件)</p>	
<h3>核章欄</h3>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p>校長</p>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該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高笙			
中笙			
噴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中阮			
二胡			
中胡			
其他(請詳列類別)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該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擬參賽類別(B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樂團總人數		該樂器類別 總人數	
擔任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 <input type="checkbox"/> 聲部成員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附件二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真實：

- (一) 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二) 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班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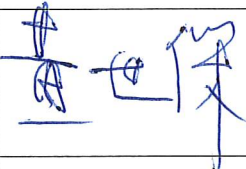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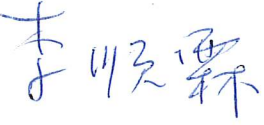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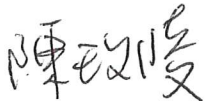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11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 研習教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1 樓）
-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 四、出（列）席者：學者專家、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黃世傑商借教師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李順霖主任	
林委員昱廷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林慧雯副研究員	
侯委員宇彪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陳盈蓓小姐	
許委員智惠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陳政陵小姐	

11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 研習教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1 樓）
-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蔡孟傑科員	蔡孟傑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星瑩教師	李星瑩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莊夏萍課程督學	莊夏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周中明輔導員	周中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夢竹校長	吳夢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請假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李翊庭科員	請假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葉又嫻教師	葉又嫻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欣蓓/借調教師	李欣蓓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教育科 黃意翔科員	黃意翔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請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請假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李宜庭辦事員	李宜庭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社教特教科 鄭立璋科員	鄭立璋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終科 童筠調用教師	請假

14